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0698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英唐智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英唐智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英唐智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唐智控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廖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彭 聪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2号），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4,017,6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5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95.27元，扣除发行费用11,537,259.9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8,462,735.3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5号）以及《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66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项 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78,462,735.34 |
| 加：募集资金专户之间往来款项 | 281,320,750.12 |
| 加：本年度赎回理财产品金额 | 217,000,000.00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91,553.42 |
| 减：募集资金专户之间往来款项 | 281,320,750.12 |
| 减：本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334,000,000.00 |
| 减：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61,015,110.34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的金额 | 100,000,000.00 |
|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金额 | 200.00 |

| 项 目 | 金 额（元） |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938,978.4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投项目的投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极光”）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641972）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62709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账号 79300078801300002146），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元） | 备注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840000010120100641972 | 484,036.20 | 活期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840000010120100627095 | 439,251.73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 79300078801300002146 | 15,690.49 | 活期 |
| 合计： | | 938,978.42 | |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117,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 发行银行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预期收益率(%)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17,000,000.00 | 1.85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 |
| 合计 | -- | 117,000,000.00 | -- | -- | --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设立银行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202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英唐极光设立银行账户专户存放募集资金,2022 年 10 月 11 日英唐极光、英唐智控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所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所有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做出变更,同意“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MEMS 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唐极光。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9,000.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101.51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101.51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21,744.76 | 21,744.76 | 0.00 | 0.00 | 0.00% | 2025年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7,255.24 | 6,101.51 | 6,101.51 | 6,101.5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9,000.00 | 27,846.27 | 6,101.51 | 6,101.51 | 21.9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9,000.00 | 27,846.27 | 6,101.51 | 6,101.51 | 21.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不适用【注: 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MEMS微振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 公司在与设备供应商沟通设备采购事宜后签署正式设备采购合同, 不同设备交期在6-18月不等, 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发支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周期。此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预计效益情况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22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尚有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7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内, 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11,7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1,700万元尚未赎回。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